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士昕

電話：(02)23222050#66222

傳真：(02)2322-1790

電子信箱：shihhsin.hu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4910243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(1149102438D-0-0.pdf、1149102438D-0-1.pdf、1149102438D-0-2.pdf)

主旨：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環部氣字第1149102438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1項訂定，將應盤查登錄排放量排放源擴展至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療機構、大專校院以及較小規模製造業，另本次公告對象依據本法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，只須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，其盤查相關資料毋需查驗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


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